

《2001年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會議的跟進工作

有關上述法案委員會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會議的跟進工作，政府當局現回應如下。

30 個職位分項數字

2. 有關推行電子數據聯通(電子聯通)貨物艙單系統(貨物艙單系統)後，實際刪減 30 個職位的詳情已載於附件 A。

經修訂的第 32A 條

3. 我們考慮議員的建議後，已參照《2001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類似的條文，修訂條例草案附表 1 第 12 條（建議新增的《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32A 條），經修訂的條文載於附件 B。視乎議員的意見，我們會對條例草案附表 2 第 6 條的類似條文作相應的修改。

4. 我們亦藉此機會輕微修訂條例草案附表 1 第 13 條(附件 C)，清楚訂明如建議新增的第 60 章第 32A 條和第 42 條規定使用不同的方式遞交資料，則應以建議新增的第 60 章第 32A(2)(a)條為準，以確保海關關長即使在過渡期內，亦可根據第 32A(2)(a)條行使權力，決定採用紙張形式作為遞交資料的唯一方法。

5. 因應議員的意見，我們正考慮草擬另一項條文，規管道路貨運的承運商遞交艙單。

過渡期

6. 議員建議我們應考慮在條例草案內，就推行貨物艙單系統訂定明確的過渡期。

7. 我們的政策取向，是希望在一段合理的過渡期後，所有貨物艙單(道路運輸艙單除外)最終均須使用電子聯通服務遞交。在過渡期內，當局會容許承運商以紙張或電子聯通形式遞交貨物艙單。

8. 我們充份理解訂定明確過渡期的好處，但就推行貨物艙單系統的計劃而言，我們卻希望能有更大的彈性。這是因為該項計劃有別於已訂明過渡期限的應課稅品許可證電子聯通計劃，由於推行貨物艙單系統的計劃涉及不同運輸工具的承運商，因此在實施時較為複雜。考慮到各項因素後，我們認為讓海關關長彈性處理，藉刊憲訂明過渡期何時完結，會更為可取。

有關以電子形式遞交道路運輸艙單的諮詢工作

9. 應議員的要求，我們會在適當時間就採用電子形式提交道路運輸艙單的可行性研究結果，徵詢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及其他有關組織。

有關貨物艙單系統收費的諮詢工作

10. 貿易通已就建議的貨物艙單系統收費，諮詢利用不同運輸工具的承運商。諮詢對象包括四家鐵路承運商、代表各航空公司的航空公司貨運聯絡小組，代表 32 家遠洋承運商(包括六大遠洋承運商)的香港定期班輪協會，以及兩家會員合共約 30 名的內河承運商協會。由於使用上述系統的是承運商而非貿易商，因此無需徵詢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紡織業諮詢委員會及各商會的意見。

11. 貿易通以每張貨物艙單為基礎向承運商收取費用。貿易通建議的各項收費如下：

	遠洋／航空／鐵路 (每張貨物艙單收費／元)			內河 (每張貨物艙單收費／元)
	每月首250張 貨物艙單	每月第251至 1 000張 貨物艙單	每月第1 001 張或以上的 貨物艙單	不論貨物 艙單的數量
標準	28.6	17.2	8.6	14.3
三年合約	24.3	14.6	7.3	12.2
五年合約	20.0	12.0	6.0	10.0

工商局

二零零二年二月

**因推行電子聯通貨物艙單系統
而實際刪減 30 個職位的詳情**

職位	工作月數目	每年平均員工 開支總額(元)
增加職位所需的經常費用		
香港海關		
1 名海關督察	12	744,816
1 名海關關員	12	297,444
政府統計處		
1 名統計師	12	932,304
1 名高級統計主任	12	830,580
1 名一級統計主任	12	599,736
工業貿易署		
1 名一級助理貿易主任	12	657,444
6 個職位		4,062,324
刪減職位後每年可變現節省款項		
2 名海關關員	12	594,888
14 名文書助理 (工業貿易署 4 名；政府統計處 10 名)	12	3,251,808
20 名政府統計處助理文書主任	12	6,724,080
36 個職位		10,570,776

實際刪減職位： $(36 - 6) = 30$

每年節省的員工開支： $\$10,570,776 - \$4,062,324 = \$6,508,452$

《2001 年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草案》
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假設已修訂的第 60 章第 32A 條
(條例草案附表 1 第 12 條)

32A. 豁免規定使用指明團體所
提供的服務

(1) 本條適用於本條例某條文(“有關條文”)規定須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提供的資料。

(2) 如關長認為以該形式或只以該形式提供任何該等資料，並非切實可行，他可決定 —

- (a) 有關資料須以紙張形式提供而並非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提供；或
- (b) 有關資料須以紙張形式或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提供，

而有關係文須在該決定的規限下有效。

(3) 根據第(2)款作出某項決定的公告，須在作出該決定後 14 天內於憲報刊登。

(4) 根據第(2)款作出的規定以紙張形式提供資料的決定，可規定該資料須經提供該資料的人或其他人核證為正確，或規定載有該資料的文件須經提供該資料的人或其他人核證為真實文本(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5) 根據第(2)款作出的決定，可就不同類別的人或資料作出不同的規定。

《2001年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草案》

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假設已修訂的第 60 章第 42(1)條
(條例草案附表 1 第 13 條)**

(1) 在第(2)款指明的期間內，第 8、9、11 或 19A 條中關於須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提供資料的規定，除根據第 32A(2)(a)條作出的任何決定另有規定外，須解釋為規定該資料須以紙張形式或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提供。